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教〔2022〕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厦门大学2021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厦门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 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的重要载体。
-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 **第四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 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

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计划 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 项目三类。

-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 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 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 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五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项目体系,逐级遴选推荐。
- 第六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每名学生 在校期间应当至少参加一项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是大 创计划的领导机构。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学校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

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践训练中心、学生处、校团委、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人事处、宣传部和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

- **第九条** 双创办是大创计划管理和质量把控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开展大创计划研究与改革。
 - (二)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督导和质量把控等工作。
 -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创计划。
-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 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 (五)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 (六)做好学校大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等。
- **第十条** 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大创计划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院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二)负责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 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 (三) 负责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的统筹和监督。

- (四)组织院内大创计划经验交流和项目展示。
- (五)做好学院大创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填报相关创新创业数据等。
-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简称"双创工作小组")和院级专家委员会,负责本院大创工作的实施管理。
- 第十二条 双创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创新创业相关工作的具体经办人等。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分管大创工作领导和各学科教学科研水平高、有热情、肯投入且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背景的教师担任,负责大创计划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指导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人限定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四年制一般应以二至三年级学生为主,五年制一般应以二至四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不能作为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人要求学有余力,并对创新项目具有浓厚兴趣和较好素质。每名学生当年度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一)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

题,鼓励直接来源于学习生活、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 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 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 (五)项目团队应当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大创计划项目选题的指导, 推动项目选题与教师承担的横纵向科研课题结合,引导学生依托 科研课题开展深层次创新创业训练及探究性学习。各学院应当汇 总当年度的科研课题,设立项目选题,组织师生互选。原则上, 每项科研课题应当至少支持指导申报1项大创计划项目。
 -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于每年上、下半年分两批次立项。
- (一)申请创新训练项目要求:选题范围适当,研究内容新颖、研究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需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调整、优化

和改进。项目面向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不多于 (含)5人,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 的具体分工。学生参与创新训练项目,承担在研项目主持工作一 般不超过2项。

- (二)申请创业训练项目选题要求:选题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保障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训练团队。团队成员一般在5人左右,应当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学生参与创业训练项目,承担在研项目主持工作一般不超过2项。
- (三)申请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求:选题适当,目标内容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有创新,团队中每一位成员均能在其中充当重要角色并发挥作用。不鼓励仅以营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团队成员数量不限,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实践团队,应当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学生参与创业实践项目,承担在研大创计划项目主持工作一般不超过2项。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周期至少一年。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创业实践项目的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第十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流程如下:

- (一)学生自主申报。项目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申报时间内, 自行联系指导教师,组建项目团队,并在本科生创新网上填报相 关项目信息。
- (二)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和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修改项目研究计划、路径和经费申请,指导学生规范填写申请书。
- (三)学院审核推荐。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书进行审核、答辩,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学院项目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遴选(其中创业实践项目须进行现场答辩),确定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 (四)学校审核立项。学校审核学院推荐名单,确认无误后 正式发文立项院级、校级项目,向上级部门推荐省级、国家级项 目。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运行过程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参加大创计划的项目团队学生要遵从导师的安排和指导,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和课外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若学生在参加大创计划项目期间受到学术警告,将终止其参

加资格。

-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立项开展一定阶段后,将 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校将建立项目定期质量跟踪监控机制。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且无改进措施,无法确保时间精力投入达 到原计划目标,或多次未参与学校质量跟踪监控的项目,学校和 学院/研究院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延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项目延期的,须在当年度结题工作开展前一个月,向学院/研究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研究院工作小组批准后向学校报备。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 第二十三条 项目信息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调整项目信息。确因研究开展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项目组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研究院于每学年结题工作开展前进行变更操作流程。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大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大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团队应当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等创新创业赛事和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大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大创计

划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大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包括:

- (一)项目完成后,各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网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申请表》,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或项目创业报告材料等。
- (二)各学院大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学生的项目结 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答辩和评议,同时提出对学生结题成果所 申请创新学分的认定意见,并评定该项目结题等级。
- (三)结题验收后,学校将每年对学院进行抽查。如发现学院在组织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通报批评,并核减下一年的立项名额和经费总额。

第六章 指导教师聘请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当聘请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鼓励高层次人才担当项目指导教师。承担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双导师制,聘请企业一线人员和本校相关教师担

任导师。原则上一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10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聘请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以是单个教师,也可以是多个教师组成的导师组。

第三十条 项目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监督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并取得预期成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指导教师安排应当尽可能与本科生导师制相结合, 充分发挥导师指导作用。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实 行项目管理。学生应当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 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在预算框架内使用,项目指导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经费开支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可报销。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复印)图书、资料、实验耗材,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调研及文案策划活动等。 学院/研究院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三十五条 经费使用按批准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进行

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章 条件支持与氛围营造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创新实践平台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基本办公场所及设备、研发及装配场所、搭建互动信息网络平台以及其他硬件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当积极承担创新创业训练任务。特别要为参与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或孵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应当向参加项目的学生开放,为申请在实验室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预留位置和时间。

第三十九条 学校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新创业论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 热情,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学校每年举办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九章 表彰与奖惩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度举办本科生创新创业年会,设立专项 奖励经费,对优秀项目、优秀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等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

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出版社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以主要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学业竞赛,成绩突出的竞赛获奖个人(或集体),符合《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的,可以申请通令嘉奖、通报表扬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参加大创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由学院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认定、登记创新学分。

第四十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学生在申请推免进行综合排名时,学院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取得的成果,在考核成绩部分依据学院推免工作操作细则计入相应加分权重。

第四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工作量按项目计,按不超过32课时/项计算;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项目的工作量不超过64课时。具体工作量由学院审核认定,报学校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作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进行项目鉴定时,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考核时,可以视为并列第一作者。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定期通报进展缓慢或未按规定进行结题 的项目,相关情况如实记录在学生大创成绩档案,核减学院/研 究院下一年度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指标和经费额度,取消该学院/研究院当年度的大创年会评优资格;项目指导教师一年内禁止指导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大创计划实施过程中,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厦门大学校长基金本科生项目管理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厦大教〔2015〕 35号)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